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20號

原　　告　優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鼎聲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連家麟律師

　　呂易錚律師

被　　告　國際管理聯合診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焯彬（LIM CHEOK PE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先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2,9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8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2,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新臺幣（下同）342,900元之被告公司等值股份（以最近一輪現金增資價格為轉換價格）及若自契約終止日至返還日止有發給之紅利（包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本院審理中為訴之變更追加，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2,900股之被告公司股份，㈡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2,9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民事訴之追加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24日簽訂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11年4月19日至112年4月18日，由原告為被告提供財務長人才，提供被告財務管理相關服務（下稱系爭服務），被告則應依財務長實際發生之工時按每小時4,500元之服務費率支付服務費用，兩造並約定支付方式為：「其中70%收取現金，其中30%收取等值之股份（以被告最近一輪現金增資價格為轉換價格）」。詎原告已依約協助被告委任財務長即訴外人潘思璇，訴外人潘思璇並已提供被告財務管理相關服務，被告應支付自111年6月2日起至112年3月之服務費用1,143,000元（下稱系爭服務費），被告竟僅支付系爭服務費之現金部分800,100元，仍未給付原告相當於342,900元（計算式：1,143,000元×30%＝342,900元）之等值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份；又倘若被告無法交付系爭股份，原告應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相當於系爭股份價格342,900元（以每股1元計算），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先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2,900股之被告公司股份，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2,900元，及自115年5月14日民事訴之追加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有訂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雖約定被告應支付30%等值股份之報酬，然兩造係約定以「原告為被告完成增資」為原告請求系爭股份報酬之條件，然原告未為被告完成增資，自不得請求系爭股份報酬，且原告亦未向被告明確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應不得請求系爭服務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先位之訴部分：

1.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確有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財務長人選予被告，被告則應給付原告約定之服務費，原告後續並指派訴外人潘思璇至被告公司擔任財務長，被告並已給付原告系爭服務費800,100元（即系爭服務費總價1,143,000元之70%）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訴外人潘思璇與被告往來工作電子郵件、服務費發票、請款、收款紀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1至106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首堪憑採。

2.依系爭契約第3.1.1條、第3.1.3條、第3.4條約定：「原告將按財務長實際發生之工時按其每小時費率收費，費率為每小時4,500元或另以書面通知者（下稱「服務費率」），且原告有權決定支付方式為現金、等值之股份或二者之組合及其比例並經雙方協商合意」；「每小時4,500元之服務費率，其中70%收取現金（3,150元），30%收取等值之股份（1,350元），等值股份之轉換則以客戶最近一輪現金增資價格為轉換價格，若以一年度48周，每周8小時計算，當年度服務公費為1,728,000元，其中1,209,600元收取現金，518,400元收取等值股份」、「現金之付款方式：服務時間經雙方核對確認無誤後，原告於10日前開立發票予被告，被告於收受發票之當月月底支付款項，如原告晚於10日開立發

票，視為原告於次月10日開立發票，被告則應於次月月底前支付款項」（本院卷第33頁）。此外，證人潘思璇到庭證稱：伊曾為原告之兼職員工，伊有於111年4月間至112年年初派遣到被告公司擔任財務長，負責內稽、內控、會計、投資人關係、企業策略及募資，服務費就是以每小時4,500元計算，7成現金、3成股份，每週伊都會填寫工時紀錄表，紀錄工作內容，寄送電子郵件給被告公司執行長即訴外人李相台，之後也有把工作內容交接給被告公司總經理，也就是訴外人李相台的弟弟；伊擔任財務長期間，被告沒有完成增資、也沒有盈餘；伊未曾向被告表示系爭股份報酬是以原告成功幫被告達成增資目標為前提等語（本院卷第302至306頁）；而證人張鼎聲（即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兩造簽立系爭契約兩造係約定系爭服務費之支付方式為70%現金、30%股份，原告希望藉由原告取得被告的股份，讓兩造利益一致，可以一起成長，被告也同意，本件會約定以「客戶最近一輪現金增資價格」計算股份報酬是因為每一個客戶增資時間都不確定，縱然沒有增資，也會有一個設立時的現金增資之價格可以供我們作為轉換的依據；又幫被告募資並完成現金增資雖係原告服務範圍之一，但並不是原告沒有為被告完成募資、現金增資就不能請求30%的股份報酬，因為取得股份的方式有很多種等語（本院卷第307至311頁），可知兩造明確約定系爭服務費係以每小時4,500元計算，其中70%收取現金、30%收取被告公司之等值股份，又原告既已提供系爭契約約定服務，被告本應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股份，然依上開證人潘思璇證述可知，被告於系爭契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現金增資而無股份可給付予原告，已屬給付不能，是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股份342,900股，並非有據。

3.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可透過股東轉讓、買回庫藏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履行給付股份之給付義務，並非給付不能等

語，然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本不得請求被告公司股東轉讓股份予原告，又公司買回庫藏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有公司法相關要件及強制規定，並非可任意進行，是原告此節主張，尚非可採。

4.至被告雖抗辯兩造係約定以「原告為被告完成增資」為原告請求系爭股份報酬之條件，且原告亦未向被告明確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等語，並提出原告公司網路廣告資料、證人張鼎聲（即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訴外人李相台（即被告公司執行長）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本院卷第217至245頁）為證。惟查，觀諸上開廣告資料，原告係表示財務長服務內容包含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財務及資金規劃、內控內稽、募資、投資人溝通、企業策略等語，並無表示服務內容僅有完成募資，也無表示保證完成募資、增資。又參以系爭契約內容，兩造乃係明確約定服務費為每小時4,500元（包含現金、股份），自不能僅以兩造約定以「客戶最近一輪現金增資價格」等文字，即謂兩造約定係以原告為被告辦理現金增資完成為請求服務費之前提，被告此節所辯，實與契約之文義不符。又觀諸證人張鼎聲、訴外人李相台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固有向原告表示進行募資的目標、計劃（本院卷第231至237頁），原告另有表示會陸續安排、會努力等語（本院卷第239至243頁），以及原告向被告表示：原本希望可以在被告公司增資時轉換股權，不過被告公司沒有作現金增資無法轉換股權，希望處理342,900元之帳款等語（本院卷第245頁），然此至多僅能證明「協助辦理募資」為系爭契約約定之服務內容之一，以及原告因被告無現金增資而在現實上無法取得股份之情形，而不能證明兩造有約定「倘若原告沒有完成募資、為被告辦理現金增資，原告就不能請求該30%股權部分之服務費」，是被告此節所辯，應無可採。又參諸證人潘思璇之上開證述及觀諸證人潘思璇與被告往來工作電子郵件，可知證人潘思璇每週均有寄送工作報告予被告（本院卷第45至92頁），後續並有將工作內容交接予被告總經理

（本院卷第306頁），尚難認原告有何未向被告報告委任事務顛末之情形，是被告此節所辯，亦非可採。

5.從而，原告先位之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42,900股之被告公司股份，應屬無據。

㈡備位之訴部分：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件被告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無從依系爭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股份予原告，原告應得請求相當於系爭股份342,900股價值之損害賠償，又參考被告前於110年8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債權抵繳股款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1元，並經被告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為每股1元，此有被告110年度、111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3至194頁），堪認以每股1元之價格計算損害賠償，應屬合理，是原告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2,900元，應屬有據。

3.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115年5月14日民事訴之追加暨陳報狀繕本於115年5月1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97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該書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2,900股之被告公司股份，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2,900元，及自11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其訴已經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
證人旅費	530元	-
證人旅費	530元	-
合　　計	5,810元	-